

收文編號：1060001081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8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管(一)字第 1068100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書面報告）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交通作業基金部分決議第 54 項，桃園國際機場等各工作崗位上為求降低用人成本，大量運用替代役男，造成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替代效應，請本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修減替代役人力配置與編制，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人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替代役人力配置與
編制檢討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用人費用」下，編有「正式員額薪資」24 億 3,788 萬 8,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23 億 808 萬 1,000 元，前（103）年度決算數 21 億 7,799 萬元，每年均成長 1 億餘元以上。但查桃園國際機場等各工作崗位上均有替代役人員，茲因替代役非專業且訓練不足，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且替代役係國防部實施編制精減致多餘之兵力，考量「國家整體發展需要」而設置，然部分用人單位為求降低用人成本，大量運用替代役男，形成替代效應，打壓民眾就業機會甚至影響受薪者薪資水準，為防制扭曲政府規劃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請交通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與編制。爰此，經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修減替代役人力配置與編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壹、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係依據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覈實編列

一、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說明

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均按法定編制預算員額及所列職務，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覈實編列，預算機關包括該局所屬 16 個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有關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及所編列預算經費如下表：

年度	民 航 事 業 作 業 基 金					預算經費 (新台幣千元)
	預算員額數(人)				合計	
	職員	警員	工友技工駕駛	合計		
103	1,238	1,423	635	3,296	2,393,283	
104	1,200	1,410	605	3,215	2,308,081	
105	1,262	1,410	583	3,255	2,437,888	

二、105 年度預算經費編列較 104 年度成長原因

105 年度預算經費較 104 年度增加 1 億 2,980 萬 7 千元，旨係 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255 人（職員 1,262 人、警員 1,410 人、工友及技工（駕駛）583 人），較 104 年預計進用員額增加，其中飛航服務總臺因應飛航安全管制作業所需，報請行政院核增 36 名管制員，增編薪資 2,693 萬 5 千元，另考量員工年終考績晉級、升等及未來職缺擬進用人員之薪資較高等因素，爰覈實增編 1 億 287 萬 2 千元，共增編 1 億 2,980 萬 7 千元。

貳、目前民航局替代役運用狀況

- 一、目前民航局及所屬臺中、臺南及臺東 3 個航空站，105 年度配合國家政策進用消防役替代役男共計 11 人；因渠等役期不長，僅安排協助處理消防之簡易業務。至該局及所屬機關涉飛安專業業務均由編制人力負責，尚無降低用人成本而大量進用替代役男之情形。
- 二、至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部分，該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以來並未進用替代役男；而桃園國際機場各工作崗位上之替代役人員，均係各駐站單位所進用人員。

參、結論

民航局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係依據實際預算員額覈實編列，又因應業務需要核增預算員額，及員工晉級、升等因素，致 105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較往年而有增加，屬人事之必要支出，以符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並維護該局同仁相關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